

江苏省新康监狱（局中心医院）采购辅助管 理外包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乙方：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受托人（乙方）：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务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江苏省新康监狱（局中心医院）采购辅助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第二条 委托权限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为：江苏省新康监狱（局中心医院）采购辅助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第三条 委托事务的具体要求及完成标准

1. 服务内容

江苏省新康监狱（局中心医院）采购辅助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共计约需岗位 16 个，需求如下：其中病犯健康辅助视频监控岗 10 个、病犯转运车驾驶岗 1 个、辅助安检与服务岗 5 个，最终以批复及实际岗位需求为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外包服务量，结算时按照每月考勤、考核结果及乙方分项报价据实结算。

工作时间：每月休息 4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作内容：辅助安检与服务，负责协助指挥长完成指挥调度、安检有关工作；病犯健康辅助视频监控人员，负责协助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大夜班双人执勤 24 时-8 时，负责办公区域卫生保障工作。

2. 人员配置及考核要求

（1）人员学历及技能要求

①辅助安检与服务岗：辅助安检及服务岗有三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熟练掌握 office 办公软件。除三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外，其余人员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且掌握一定的 office 办公软件。

②病犯健康辅助视频监控岗：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掌握一定 office 办公软件。

(2) 政治、纪律意识强, 自愿从事监狱工作, 服从管理和岗位工作安排。

(3) 年龄 20~50 周岁, 身体健康, 无吸毒史, 无纹身, 无夸张外饰喜好及不良嗜好, 矫正视力不低于 4.8, 提供健康体检证明, 体能需满足岗位要求。

(4) 遵守保密纪律, 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机密、工作秘密和内部信息。

(5) 不得有下列情形:

A. 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B. 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治安处罚的;

C. 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或开除军籍的;

D.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E. 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有期徒刑以上, 正在省内服刑的; 或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F. 不适合从事本项目岗位工作的其他情形。

(6) 考核要求

A. 受到通报表扬的给予奖励, 受到通报批评的给予处罚。根据情形给予不同的奖罚。

B. 每月上旬对进行上月工作进行月度评比考核 (评比考核表详见附件 1)。

C. 月度评比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 (含 60 分) 时, 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 则直接解除合同, 供应商需按合同违约条款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如连续 2 次月度评比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 (含 60 分) 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日常管理

(1) 警容风纪要求: 按照规定着辅警服, 佩戴肩章, 黑色鞋子, 不得与便服混穿, 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等。

(2) 考勤要求: 每班提前 10 分钟到监狱 A 门口集合, 不得迟到早退, 不得酒后上岗。

(3) 执勤履职要求: ①保证 8 小时在岗在位, 履职精神饱满,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②不得将违禁品, 违规品, 无关品带入监内。特别强调不允许带手机等电子产品进入; ③不得随意乱发监控点位图片, 随意品头论足。

(4) 岗位职责要求:

①熟练掌握监控岗位技能，和工作职责要求。

②认真记载各类表簿册。

③熟知各类异常情况。如：病犯晚上不睡觉，不按规定时间就寝，大吵大闹，吵架打架斗殴，打牌，突发疾病等情况。有的需要及时报告值班民警，有的需要及时记录（含截图），有的需要电话提醒病犯监督岗等。

④熟知当班的重点监控监房和重点人头，并及时与当班民警做好交接。

⑤每月由所在监区领导进行评分，并在记录本上作出书面评价。

4. 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须加强对岗位辅助人员的安全培训，包括上下班的交通安全、工作过程中的执勤安全等，并形成培训台账和图文资料，以备甲方检查。

（2）乙方须做好岗位辅助人员的组织安排工作，保障采购人的需求落实，避免出现人员无法到岗的情况，同时要针对装备设施的使用做好培训工作，熟悉具体使用方式，并对于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和特殊事件处置做好应急预案，使工作人员能够充分了解处置流程，经甲方批准后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乙方应勤勉尽责，按照甲方的需求办理委托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4）乙方应知晓工作量浮动带来的管理风险及成本风险，知晓结算价格为合同期内综合价格，要根据工作量变化情况提前做好预案。

（5）乙方应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办理情况，并接受甲方对委托事务办理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6）乙方须在甲方的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否则，除非甲方对此越权行为予以追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8）乙方所提供的岗位辅助人员若发生劳动争议、意外伤害，以及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等情况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9）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岗位辅助人员服务在人员资质、工作状态、岗位

责任、服务行为以及满意度调查等方面满足甲方考核要求。

第四条 委托期限

乙方办理委托事务的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的活动可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双方遇有问题可以随时研究协商。
2.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3.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为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协调乙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4.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事务的，向其支付委托费用。
5. 对乙方就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
6. 对乙方就委托范围内的业务的管理进行监督，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管理纪录。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2. 乙方应勤勉尽责，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的要求办理委托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3. 乙方知晓工作量浮动带来的管理风险及成本风险，知晓结算价格为合同期内综合价格，乙方应根据工作量变化情况提前做好预案；
4. 乙方应主动、及时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办理情况，并接受甲方对委托事务办理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5. 在甲方的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越委托权限，否则，除非甲方对此越权行为予以追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7. 乙方应将办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财产按照要求转交给委托人。
8. 乙方雇佣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意外伤害，以及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甲方有权追偿。

9.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岗位辅助人员服务在人员资质、工作状态、岗位责任、服务行为以及满意度调查等方面满足甲方考核要求。

10. 乙方知晓甲方工作内容具有特殊性，在合同到期前应勤勉尽责，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家交易公司及安保人员的交接工作，要确保平稳过渡后方可撤场，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做好交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由于甲方原因无法按期交接的，可延长合同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15 天。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整，（小写）1289472 元。合同价包括所有服务的价格、税费、保险费、配合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除外甲方考核奖励情况）。

序号	需求	单价（元/人/天）
1	辅助安检与服务岗	220.8
2	病犯健康辅助视频监控岗	220.8
3	病犯转运车驾驶岗	220.8

2.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工作目标，甲方按月支付乙方费用，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委托服务量，结算时按照每月考勤、考核结果及乙方分项报价据实结算。按满勤、满服务量计算总价后不得超过合同价。

3. 费用的支付方式：每月 5 号前双方核对上月考勤及考核结果，核对无误后，乙方于当月 10 号之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月底之前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未提交符合要求发票，以及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4.2 如果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甲方有权从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由乙方可接受的银行出具。

2)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4 服务到期后，甲方将根据乙方合同的履行情况以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乙方。

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703204811001201000069848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支行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条件

1. 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2. 乙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在解除合同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的结算费用作为补偿，计算标准为乙方解约时的前两个月的结算费用总额，且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3. 当乙方未按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履职尽责，在合同期内，月度评比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含 60 分）时，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如未达到甲方要求，则直接解除合同。如连续 2 次月度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含 60 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迟延履行 1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上述第三、第四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的结算费用作为补偿，计算标准为乙方解约时的前两个月的结算费用总额，且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一并予以赔偿。

第九条 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甲方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复制上述文件或资料 (包括任何甲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涉及甲方商业机密和收寄件人名址信息安全的信息, 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泄露, 或乙方用于商业用途的, 根据情节轻重, 甲方有权采取包含但不限于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在内的手段进行维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且乙方应支付甲方两个月的结算费用, 计算标准为乙方解约时的前两个月的结算费用总额。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责任的,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约, 致使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赔偿守约方相应的损失。

4.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终止合同的, 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按国家政策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合法劳动用工手续, 签订劳动合同, 缴纳社保及意外险, 所有乙方人员入职前需体检并有健康证明, 要能胜任甲方委托工作。乙方不得使用聋哑等残疾、外籍等不适合岗位需求人员。乙方派至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产生劳动关系, 其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按照《民法典》规定承担法定雇主责任。因劳动纠纷, 工伤、退工等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充分保障员工权益, 承诺遵守相关除合理的考核外, 乙方不得克扣员工应得的工资和报酬。乙方需以向银行卡转账的方式向员工支付所有报酬, 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具员工接收工资和报酬的银行卡并接受甲方的监管。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要求乙方提供各岗位员工的收入支付凭证。

3. 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工作流程、操作规范等标准进行工作, 并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 由乙方按劳动部门规定负责处理。

4. 实行服务考核奖惩制,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另行制定对乙方警务辅助人员的考核办法, 从人员资质、工作状态、岗位责任、服务行为以及满意度调查等方面细化落实考核内容。甲方对乙方提供岗位辅助类服务日常工作的考核结果与支付乙方提供岗位辅助类服务的费用挂钩。

5.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外派的岗位辅助人员。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及履行。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3.1 下列关于江苏省新康监狱(局中心医院)采购辅助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响应承诺;

(4) 服务承诺;

(5) 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 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当事人共同协商，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竹箦镇西安泰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明

2016年3月30日

乙方：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永盛路15号2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明

2016年3月30日

附件 1:《廉洁合同》

廉 洁 合 同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

作。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 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江苏省新康监狱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3月30日

乙方：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2:《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江苏省新康监狱:

我公司(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被告知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管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主动接受保密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坚决履行责任和义务;
- 二、不访问、下载、存储、传输和知悉国家秘密;
- 三、未经批准不准将计算机、存储设备等信息设备接入涉密网络;
- 四、不扫描或者监测涉密网络的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密设施以及应用系统等;
- 五、不将涉密信息接入非涉密网络或通过任何形式向非涉密人员传播;
- 六、在未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不在涉密网络和非涉密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七、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者卸载、修改涉密网络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八、不存储、处理、传输高于网络或者信息设备密级的信息;
- 九、不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及其有关文件及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 十、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各项活动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 十一、未经保密审查,不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上发布工作相关信息。
- 十二、乙方对其员工行为负有连带责任,因乙方员工违反本保密承诺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即使该雇员已经离职。
- 十三、不以任何形式泄露涉密信息。一旦发现泄密信息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的情况,第一时间向江苏省新康监狱有关负责人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以上所称涉密信息是指全省监狱系统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4年 3月 3日

附件 3：承诺书及其他

拟投入人员承诺书

江苏省新康监狱：

1. 我单位（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 B. 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治安处罚的；
- C. 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或开除军籍的；
- D.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E. 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有期徒刑以上，正在省内服刑的；或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F. 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

2. 我公司承诺将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机密、工作秘密和内部信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16 年 3 月 3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